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）的（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4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政务云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64.247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63.9808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8 日

